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項當時賬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此外，本集團出售當時賬面值為26,64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是項出售導致出售虧損1,258,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按現有用途之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重估產生之虧絀淨額38,89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一項當時賬面值約為2,959,000港元之物業。

年內，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達112,876,000港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至86頁。

###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9及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鍾紹沐  
盧更新  
王迎祥  
黃紹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孫立忠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7條，莊友衡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即將輪值告退，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孫立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黃紹彬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林炳昌先生及翁世炳先生由董事轉任為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將輪值告退，並願意於互聯控股有限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紀錄，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b>董事</b>		
莊友衡（附註）	—	1,683,754,517
盧更新	4	—

#### 附註：

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年內，莊友衡先生放棄彼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i)）。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此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c)及(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認購非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Management Inc.（「HMI」）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00港元。
2. 本公司就HMI各附屬公司、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及中南證券財務有限公司（「中南證券財務」）獲批之13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訂立擔保，其中中南證券可獲得95,000,000港元而中南證券及中南證券財務可獲得35,000,000港元。就此而言，中南證券須就每月最高使用額3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向本公司支付0.125%之每月擔保費。本公司於本年度應收中南證券之擔保費為554,000港元。於結算日，中南證券及中南證券財務已分別動用73,607,000港元及34,938,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3. 本集團已取得恒盛財務有限公司（HMI一名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授出之短期貸款80,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本年度支付予恒盛財務有限公司之利息為309,000港元。
4.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華滙財務有限公司向HMI及中南證券財務授出一筆無抵押短期貸款，並按年息11厘至15厘計息或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5厘至3厘計息。於結算日，未償還之貸款額為177,860,000港元。年內，向HMI及中南證券財務已收及應收之利息為1,763,000港元。
5. 華滙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南證券財務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為數1,361,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c)。
6. 中南證券向一名主要股東、一間關連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證券保證金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d)。於結算日，貸款額分別為47,906,000港元、15,171,000港元、3,657,000港元及1,706,000港元之貸款，乃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
7. 非全資附屬公司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供股及涉及更改本公司註冊地之重組建議，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為此已付及應付予富聯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費用合共為1,66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續)

8. 主要股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參與部份包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之供股，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包銷佣金約576,000港元。
9.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已向HMI支付50,000,000港元，以履行其就HMI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所作出之保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1,683,754,517	27.41

附註：

上述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